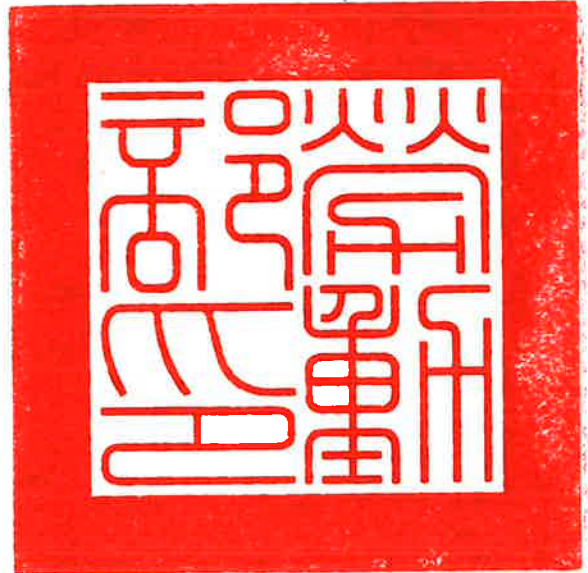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30148903號



主旨：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何佩珊